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陳建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07號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2128-6	1	1,000	
2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2129-8	1	1,000	
3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2130-4	1	1,000	
4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5880-9	1	1,000	
5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5881-0	1	1,000	
6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5882-2	1	1,000	
7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5883-4	1	1,000	
8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5884-6	1	1,000	
9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5885-8	1	1,000	
10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5886-0	1	1,000	

(續上頁)

01

11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5887-1	1	1,000	
12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5888-3	1	1,000	
13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26369-3	1	1,000	
14	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221-0	1	230	